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 公司董事委員會的多個職位。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董事變動後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由舒華東先生、李建平先生及靳慶軍先生組成;而舒華東先生獲委任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由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袁兵先生組成;而靳慶軍先生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提名委員會由趙令歡先生、靳慶軍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趙令歡先生留任提名 委員會主席。

委任董事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下文載列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靳慶軍先生

斯先生,62歲,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斯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斯先生現擔任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斯先生曾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斯先生曾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95)、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3)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3)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3)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2,200012)的獨立董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2,200012)的獨立董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的外部監事。

斯先生兼任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審閱委員會成員。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肯尼迪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李建平先生

李先生,50歲,現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管理,以及為其證 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資產 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鄭和資本管理有 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 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明智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彼為鳳康資本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 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分別為 FrontPoi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 代表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為祥豐醫療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 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曾於新鴻基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工 作,離職前為企業發展部主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曾於高盛(亞 洲)有限責任公司工作,離職前為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的小組成 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自賓夕凡尼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 位。

舒華東先生

舒先生,47歲,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策略及集團財務及投資職能的日常管理。舒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銀行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後來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的企業財務服務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

首席財務官,並監察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會計及法律職能。舒先生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5)、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雙重認證,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斯先生、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函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連任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斯先生、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每年將有權獲得酬金220,000港元,而靳先生則有權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以上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可於日後由本公司決定是否作出適當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 靳先生、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 靳先生、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靳先生、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於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 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靳先生、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已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概無有關彼等各自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辭任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彼等辭任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多個職位乃由於彼等個人業務追求所致。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向上述辭任董事致以謝意,感謝彼等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後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1) 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張世明先生則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舒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李建平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則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舒華東先生、李建平先生及靳慶軍先生組成;而舒華東先生已獲委任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陳學道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張世明先生則已辭 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李建平先生則已獲 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袁兵先生組成;而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靳慶軍 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趙令歡先生、靳慶軍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趙令歡先生留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暾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